

合同编号： CZZC2024-G3-240364-GXHY-005

政府采购合同

大新县 2024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合同(5 标： 榄圩乡)

项目编号： CZZC2024-G3-240364-GXHY

采购计划号： DXZC2024-G3-01034

甲 方：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东方有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东方有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4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5 标：榄圩乡）

1.2 服务内容：

1.2.1.服务范围：大新县辖区内（榄圩乡）

1.2.2.服务内容：大新县 2024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数据收集：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收集、分析、整理等。

（2）宣传动员：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3）制作延包工作底图、摸底表：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无确权数据按确权程序制作工作底图及摸底表），叠加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土地现状影像，制作、输出以村组范围、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

(4) 摸底调查统计：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及调查成果。

(5)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6) 延包审核公示：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公示两次），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7) 合同签订：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乙方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

(8) 审核颁证与不动产登记：由发包方发起延包颁证申请，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技术单位提交最终的制证延包数据。

配合大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大新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9）成果整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10）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11）售后服务：1年售后服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3 技术要求：

1.3.1.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3.2.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3.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1.3.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3.5.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3.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1.3.7.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1.3.8.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3.9.GB/T 7930-2008 《1: 500 、 1 : 1000 、 1 :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3.10.GB/T 7931-2008 《1: 500 、 1 : 1000 、 1 :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3.11.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3.12.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13.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3.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3.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3.16.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3.17.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3.18.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3.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1.3.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1.3.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3.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3.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3.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整（¥：835816.80元）。

序号	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新县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4标：榄圩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2. 工作底图制作；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7. 配合登记颁证；8. 成果整理更新；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10. 售后服务1年。（详见合同第一条）	7654 (户)	109.2元	835816.80元	/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整(¥： <u>835816.80</u> 元)。						
备注：户数为历史统计数量，与实际调查户数有偏差，最终结算按本合同单价*实际延包户数，据实结算。如实际完成工程款超出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包干价进行服务。						

2.2 五标段采购预算金额：84.194万元。榄圩乡7654户，110元/户，预算总价为84.194万元。

2.3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3.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

项目工作内容。因乡镇村组不配合、农户纠纷、国家政策或特殊规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拖延的，工期顺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进行土地延包的宣传工作，使农户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当地农户的支持和帮助。

2.进场工作前或进场一段时间内，甲方将按乙方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清单核对乙方进场施工配备的真实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设备配备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其质量承诺书的承诺，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5.在乙方提交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甲方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盖章。

6.在乙方承办过程中，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给予乙方工作方便。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1.乙方清楚并了解本次项目的政策文件、工作内容和范围（对第二轮承包地（耕地）进行延包），如实际完成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中标价为包干价进行结算。

2.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作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

3.乙方必须确保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人员、数据、设备安全责任。

6.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 提交成果

该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如下：

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及簿册成果以及相关文字材料报告等，所有材料均分纸质和电子版提供。

具体要求如下：

1.文字成果：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技术服务工作质检报告、工作总结等。

2.图件成果:工作底图、公示图（一轮、二轮）、确认图，以村组发包方为单位制作。

3.簿册成果:包括农村土地延包摸底表、延包相关汇总台帐、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方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一式肆份）、地块示意图（彩印，一式伍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公示照片等。

4.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等。

5.档案成果：包括综合管理类、延包权证类、纠纷调处类、特殊载体类、一户一档等纸质、电子档案。

6.其他成果:除上述结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上级要求提供的其它成果资料。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依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验收须对所有工程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验收要求开展。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整改完成后向甲方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所有工程量进行核实并向乙方提交书面结算意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后，支付至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的 50%（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 完成延包数据建库，延包数据汇交及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后，支付至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的 80%（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5%（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100%（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的，支付合同价的 5%）。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甲方未按期付款且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有工程进度款，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包工作成果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按测绘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测绘、确权登记、林权及水利等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不具备继续实施（包括人员、技术能力等条件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如乙方因不能按时间和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和设备，导致项目进度慢，甲方因此在全市、全区延包工作进度慢受到批评的，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2、城镇测图区必须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图要求。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服务内容变更或项目时间延误的，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

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竞标报价表；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联系地址是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告知对方的联系地址。相关法律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该地址寄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2.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章）东方有道(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中路45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A座一层1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248	电话：010-88453667 邮箱： 813094059@qq.com
开票名称：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45 1424 MB 1730 7859	账号：0200251009200089559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100176
签订地点：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